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出售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 公司全部股權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領克投資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向領克投資出售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集團新近成立，於出售事項前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投資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的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持有90%及99%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4%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投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領克投資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向領克投資出售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1.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浙江吉潤(作為賣方)；及
(ii) 領克投資(作為買方)

浙江吉潤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領克投資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領克投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領克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待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領克投資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浙江吉潤支付。

向領克投資出售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浙江吉潤與領克投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出售公司注資之註冊資本，原因是出售集團新近成立，於出售事項前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倘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就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中國機關可能規定之任何批准或同意；及
- (iii) 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出售公司全部股權之買賣登記。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即告終止及無效，且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之主要業務

出售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之技術之知識產權及承擔使用CMA生產領克01車型之特許使用權費用。出售集團新近成立，於出售事項前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出售公司將：(a)負責建立領克於中國之銷售網絡、營銷及售後服務；及(b)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於中國境外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售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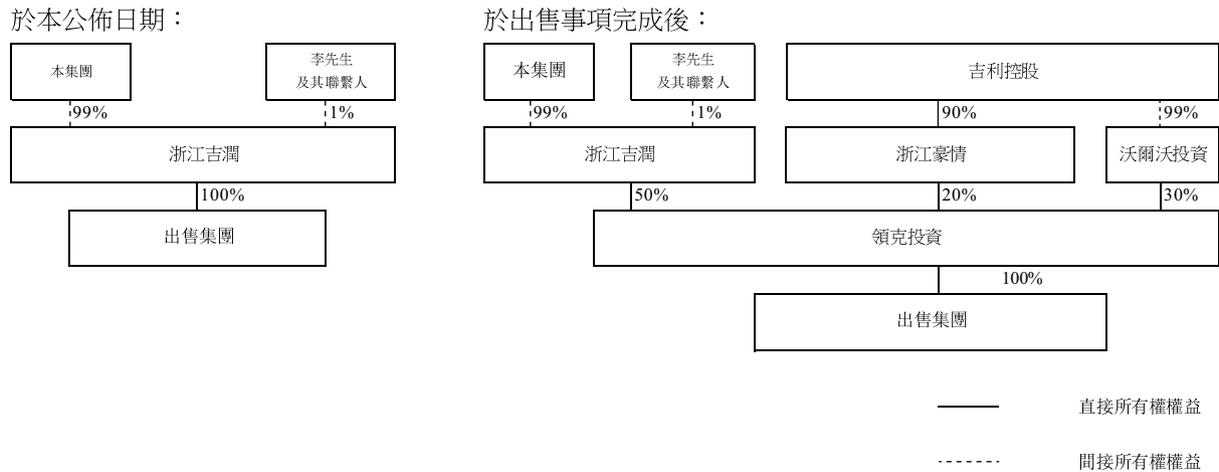
收益	—
除稅前淨虧損	291,420.02
除稅後淨虧損	291,420.0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708,579.98元。視乎最終審計結果，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領克投資主要從事為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合營公司成立使本公司可透過其於領克投資之50%股權，參與領克業務（將包括在全球領克品牌之汽車進行營銷，致力確立領克品牌為高端品牌）之營運。預期合營公司成立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市場地位。出售事項將促進領克品牌於中國建立其銷售網絡、營銷及售後服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之領克投資之建議業務範圍及策略一致。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投資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的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持有90%及99%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04%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投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合營公司成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合營公司成立
「CMA」	指	CEVT所開發之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將用作開發中級車車型(具備相關專門設計之動力總成系統)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出售予領克投資
「出售協議」	指	浙江吉潤及領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公司」	指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直接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領克投資
「合營公司成立」	指	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領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一項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之全新汽車品牌，領克01車型將為其旗下首款推出市場之車型

「領克01車型」	指	一款全新SUV車型，將為首款以領克品牌推出市場之車型
「領克投資」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04%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沃爾沃汽車公司擁有100%權益
「沃爾沃汽車公司」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於一九二七年成立及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之汽車製造商，為Volvo Car AB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Volvo Car AB」	指	Volvo Car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